

菏泽市人民政府

荷政复〔2021〕80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为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项目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单位《关于为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项目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的请示》（荷自然资规呈〔2021〕2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市政府同意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市牡丹区2020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R〔2020〕142号）批准农转用并征收的212783平方米中的209782平方米国有

建设用地划拨给明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宗地编号为 H201101 (M)，用途为教育用地。该宗地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东邻傲阳社区耕地、赵楼社区耕地、傲阳社区建设用地、天香社区耕地、赵楼社区耕地，南邻北外环路，西邻赵楼社区耕地、傲阳社区建设用地、傲阳社区耕地，北邻傲阳社区耕地。

二、望认真组织供地，并切实做好土地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 日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